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徵求志願服務工作人員

一、條件

- (一)性別：不拘
- (二)年齡：18 歲以上
- (三)學歷：高中(職)畢業以上
- (四)需完成內政部規定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書
- (五)身心健康、有體力、耐心、毅力、服務熱忱者

二、服務地點：本署(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)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處理其他一般性行政文書及資料整理業務。
- (二)協助法律常識及政令宣導。
- (三)協助引導至本署參訪之學生及團體。
- (四)其他如本署司法志工服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、志工服務項目。

四、服務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分上午及下午二個時段，

每 1 時段車餐費 200 元。

上午 08：40 至 11：40

下午 13：40 至 16：40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郵寄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、

傳真(03)6677960 或 E-MAIL：sccp@mail.moj.gov.tw

傳送本署許小姐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。

六、甄選流程：符合資格者，本署將通知個別面談，面談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，經本署個別面談錄用後再依序聘用。錄取者以電話通知依序聘用。